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084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084204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084204_ATTACH2. odt、376736800A_1140084204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40084204_ATTACH4. ods、376736800A_1140084204_ATTACH5. pdf、
376736800A_1140084204_ATTACH6. pdf、376736800A_1140084204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
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
11400137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擬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尚未具結者，均
改依旨揭修正版具結書具結；至已按修正前具結書完成具
結者，均無須依修正版再次具結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、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
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025/04/14 文
交 17:48:01 章

